

开平市人民政府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文件

开三防〔2020〕21号

开平市三防指挥部关于启动 防风IV级应急响应的通知

各镇（街道）人民政府（办事处）、管委会，市三防指挥部成员单位：

南海热带低压已于8月18日08时加强为今年第7号台风“海高斯”（热带风暴级），18日10时其中心位于距离我市沿海东南方约430公里的海面上，就是北纬20.4度、东经116.6度，中心附近最大风力8级（20米/秒）。预计，“海高斯”将以20公里左右的时速向西偏北方向移动，强度逐渐加强，并将于19日中午到下午在台山到徐闻一带沿海地区登陆。受其影响，18日傍晚到19日，我市有大雨到暴雨。

按照《开平市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应急预案》，市三防指挥部决定于8月18日16时启动防风IV级应急响应。各镇（街）、管委会及市三防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要按照各自职，切实落实防风

工作责任和防御措施，提前落实强降雨及其次生灾害的防御措施，做好各项应急救援准备，全力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。

各镇（街）、管委会及市三防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要加强值守，落实应急响应期间 24 小时值班工作制度，其中市自然资源、住建、交通、水利、农业农村、文广旅体、城管、气象等部门请于 18 日 18 时前将值班人员姓名、联系方式等信息报市应急管理局，联系人：陈醉；联系电话：2380288，传真：2399929。

开平市人民政府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

2020 年 8 月 18 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江门市三防办，市委办、市府办；国宁、光骏、彦斌、国少同志。

开平市人民政府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办公室 2020 年 8 月 18 日印发

校对：陈 醉

打字：01